

亲亲我的妈妈

黄蓓佳

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目 录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从照片上走下来的妈妈 | 1 |
| 2. 亲爱的主持人 | 23 |
| 3. 亲戚们 | 52 |
| 4. 救救朋友 | 67 |
| 5. 暑假有一点无聊 | 82 |
| 6. 姨父打进了热线电话 | 102 |
| 7. 你不是我想要的那个人 | 121 |
| 8. 被海水包围的鱼 | 140 |





9. 妈妈怎么会下岗	155
10. 我们的秘密	186
11. 爱过,又不爱了	215
12. 寒冬里的春天	243
被逼出来的小说(代后记)	261



1

从照片上走 下来的妈妈



在这个海边的小城市里,天空喜欢下雨。

尤其是空气湿润的5月,家家户户的阳台上总是腻着一层肮脏的黏液,汪出一种令人不爽的光亮。霉菌和爬山虎一类的藤蔓喜欢这样的天气。霉菌是白色的,一两天之内会迅速地膨胀发育,长成指甲盖大小的蘑菇状的菌体,肥硕得叫人惊讶。爬山虎的生长更是匪夷所思,它的藤尖平均每个小时可以越过一块红色的砖头。如果早晨还看见它们盘踞在二楼的窗台上,到了傍晚,三楼的住户肯定可以从家中瞥见它们探头探脑的绿色身影。





夜里,总有觅食的蛾子从阳台上掠过。一不小心,它们的翅膀沾上了铁栏边的污渍,薄薄的、灰色的羽翼就会变得沉重,而且像鸭掌一样地连成一片,无法舒展,最终一个跟头跌落在地上,使劲地鼓动肚皮,苟延残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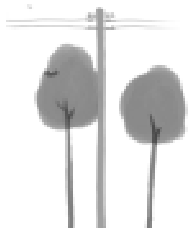
这时候,深夜里目光炯炯的猫咪会喜不自胜。它们箭步上前,拿出杀鸡用牛刀的劲头,把可怜的灰蛾捂紧在两只前爪之中,翘着旗杆一样的尾巴,辗转腾挪,低声呜咽。那种激动不已、兴奋异常的样子,仿佛是一个搏斗许久之​​后大获全胜的将军。

到清晨,主人穿着塑料的拖鞋走上阳台呼吸湿漉漉的空气时,会吃惊地看到阳台角落里遗落下一条灰色的呕吐物,细长的,紧紧裹着的,像放烂了的火腿肠。这是猫咪尝鲜一样地吃下灰蛾之后,对主人做出的贡献。

城市包裹在咸湿的空气之中,每一个檐角、每一片树叶、每一盏路灯,都凝着半透明的水汽。这是被太多的工业废料污染之后,变得像磨砂玻璃一样暧昧的城市的呼吸。钢筋和木材都在这种稠密的水汽中缓慢地腐烂,从坚不可摧到不堪一击,完成它们由辉煌到衰亡的命运。

从白天到夜晚,人们在这样的城市里行走着:头发黏在脑门上,衣服软耷耷地贴着身体,手里拎着上班的公文袋、上学的书包,或是上菜场的竹篮子。他们丝毫也不抱怨,一点儿都不抱怨,因为生活就是这个样子,不可以期盼太多,也不应该要求太多。

湿得滴水的城市。



慵懒和忧伤的城市。

可是,偶尔也会有云开日出的日子。

当阳光从灰沉沉的霾云中小心地撕开一条口子,往城市里笑眯眯地看上一眼之后,世间万物就仿佛从魔法中醒来一样,变得明亮、轻快、活泼,一切一切都显得笑靥如花和生气勃勃。

一分钟之前还像没有拧干的婴儿尿片那样滴水的云朵,一分钟之后却成了大团大团蓬松柔软的棉花,干爽,洁净,蓄满了阳光的好闻气味,在天空中慢慢地游移踱步。

云朵闪开去的空当里,太阳就大方地展露它灿烂的身影。于是,城市中楼房的每一个立面都闪闪发光,像涂上了一层薄薄的琉璃。

水珠从梧桐树的枝条间滚落,发出丁零零的响声。汽车的前后窗户都映着蓝天白云和熙熙攘攘的街景,如同城市里一幅幅活动的风景画。浅绿色和米黄色的花斑蝴蝶用最快的速度晾干了它们的翅膀,而后飘摇着飞过马路,聚集在街心花坛的蜡瓣花和榆叶梅上,陶醉一样地舞蹈和嬉耍。小鸟儿赶快从树杈间扑过去,一门心思地要参加蝴蝶的盛会,叽叽喳喳地闹个不休。蝴蝶自然嫌它们聒噪,故意地端出架势,飞高飞低,翩如霓影。

这样的热闹。

这样的欢欣。

这样的喜气洋洋和清新妩媚。





爸爸的葬礼非常幸运，赶上了这样一个云开日出的时候。所以，那些穿着深色的衣服来参加葬礼的人，那些带着哀思和鲜花赶过来的亲人、同事和朋友们，面容看上去就没有想像中那么忧伤。甚至他们手臂上别着的那朵绢纸白花，在阳光中都变得娇美和灿烂，每一片花瓣薄如蝉翼，柔嫩透明，散发出真花一样清新的香气。

“来了吗？”

“来了来了。”

“多么不幸啊！”

“说得是。谁都意想不到的意外。唉，孩子最可怜！”

他们轻声交谈几句，而后分开，寻找自己应该站立的位置。

阳光无所不在，它照耀着墓地上新挖开的泥土，褐黄色的泥土泛出一层金红，变得可爱起来。

土里有一种潮湿的好闻的气味，这首先吸引了几只深褐色的爬虫，它们努力地舞动四肢，要把自己的身体往土堆里拱进去，拱进去。

然而，一不小心，爬行的路径不对，拱到了爸爸的散发着油漆气味的骨灰盒上，坚硬的墙壁使它们再也无法前进一步。它们很诧异，惊奇地抬起头，脑袋摇来摇去，想要看清楚挡在前面的是什么。

它们永远都没有办法明白，在这个坚硬的盒子里面，躺着一个人的身体，一个40岁的成年男人的全部身体。

还有他所有的笑容，所有的忧伤，所有对儿子的爱，所有在



世界上应该尽到而没有尽完的责任。

硬壳爬虫们蜷缩不动，紧张地交头接耳，商量对策。

弟弟站在人堆里，不需要太多的蜷缩，就能够让自己被周围的大人们遮没不见。他觉得这样很好。他不想再看见那只骨灰盒了。可怜的父亲，站起来的时候比弟弟要高出两个脑袋，躺在这样一只盒子里肯定很不舒服。可是弟弟没有办法帮到他。就像父亲活着的时候总是要儿子自己努力一样，现在，弟弟也没有办法帮助父亲。

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，弟弟在起初的一星期之内死活都不能相信这是真的。

弟弟只记住了那个黄昏的景色：天空是青紫的，最西边的地方有几抹橙红和金黄。被阳光照射了一天的树木，缓慢地释放出紫外线的好闻的气味。鸟儿们悠闲地从天空中飞过，挑剔地寻找晚上的栖息之处。路边的小摊贩们早早地就占据地盘，开始摆出夜市才出售的食物：热辣辣烫嘴巴的牛肉粉丝煲，架在火炉上皮薄汁多的鲜肉小笼包，撒上了诱人的孜然香料的羊肉串，白如雪花又漂着一层红色辣油的豆腐脑……

整个城市，被温暖的暮色笼罩着，安详得像一抹微笑。

当时父亲从海陵路小学接了弟弟出来，顺便拐到菜场，买了一只宰杀好的红冠子的小公鸡。他把公鸡夹在车后，一边慢慢悠悠地骑车，一边絮絮叨叨地跟坐在前杠上的儿子说话，问他想吃清蒸的还是爆炒的？

弟弟皱着眉头说：“爸爸你真烦啊！”





好像全世界的爸爸妈妈都会跟自己的孩子烦。也或许他们就是自言自语,不在乎孩子会不会回答这些絮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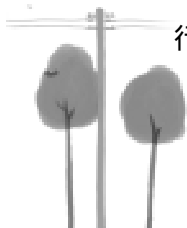
弟弟执意不答这种无聊问话。他本来就是一个寡言少语的孩子。他坐在车前杠上,视野比较开阔,于是就抬眼看天空中一只蝙蝠飞过去的黑影,心里想着今天的作业要多久才能够写完。

弟弟一点儿都没有意识到,那周围所有的人都没有意识到,危险会在一瞬间降临。一辆半新不旧的桑塔纳轿车以一种疯狂的、超极限的速度斜冲过来,发动机呜呜地狂吼,整个车身颤抖着痉挛着,发出可怕的哗啦啦的震响,像一头电影里才有的超能量的宇宙怪兽一样,冲进路边漫不经心的人群之中,嘎嘎地辗过人们的躯体和头颅,转眼间造成三死两伤的后果。

弟弟没有来得及看清楚血泊中爸爸的模样,因为他自己在刹那间被一双大手用劲地抱起来,甩了出去。他重重地摔在一个路边卖草莓的中年女人的身上,连带着把那个女人也撞翻在地之后,失去知觉。

他对爸爸最后的感受,是两肋之间被手掌抱住的温暖。那两团余热从此残留在他身体上,有时候像热水袋裹住般的舒适,有时候又像火炭烧灼般的刺痛。

别扭的是,当他的身体倍感灼痛时,他无法诉说。说不出口,也无人会信。在这一点上,弟弟觉得自己并不比动物园里的那头小狼快乐。那小狼被人用弹弓打中,受了伤害后,会迫不及待地呜咽和号叫,告诉世界它所受的痛楚。可是弟弟不行,弟弟不能够说。弟弟说了之后,别人就以为他的精神受了



刺激,然后争先恐后地上前摸他的额头,翻他的眼皮,用一种古怪的神情和语调围住他问长问短。

所以,葬礼上的弟弟不声不响地把自己缩在人群的背后,从人腿的缝隙里看着那只在骨灰盒前抬首摇尾惊诧莫名的褐色爬虫,心里想着爸爸睡在窄小黑暗的盒子里的感受,替爸爸难过,却不能提供任何帮助。

坐在轮椅上的患痴呆症的奶奶已经被太阳晒得打起了瞌睡。她那萎缩成小马蜂窝一样的可怜的大脑,完全弄不明白眼前发生了什么。她身上的一件灰黑色宽袖衬衣,是姑妈特意去批发商场买来,蒙住她的眼睛强迫着套上去的。

“我要亮,我不要黑。”奶奶嘟囔着,用劲地扯她身上的衣服,想脱掉它。

姑妈按住她的手:“就黑一下子,黑过之后会亮的。听话,啊?”

之前奶奶只穿一种颜色的衣服:砖头一样闷闷的红色。除此之外,她宁可光着身子,也拒绝接受其他颜色。姑妈解释说,老太太一定把砖红的衣服当成房子了,她要躲在房子里才觉得安逸。

奶奶被叔叔抱上轮椅的时候也挣扎了一下。她撇着嘴巴,好像要哭一样地说:“我不上街,我不要去逛街。”她扭着身体,像小孩子一样任性。

做母亲的这个人现在已经不懂得死亡是什么了,所以跟她说不明白。她到了墓地,可是不知道这是她儿子的葬礼。





奶奶手上有一枚小小的翡翠戒指。打瞌睡的时候，她的那只皱成抹布的手安详地平放在膝盖上，阳光就在绿宝石上跳舞。反射出来的绿莹莹的光线甚至还溅上了她的鼻尖，看上去像挂了一只印度女人的鼻环，很滑稽。只不过老太太自己无动于衷，头低着睡成了一个甜甜的婴儿。

弟弟清楚地记得，爸爸赶在奶奶70岁生日之前，从城市广场的珠宝柜台把这枚戒指买回来的时候，婶婶怪模怪样地皱着鼻子，哼哼着说：“都痴呆成这个样了，你就是给她买个夜明珠，只怕她也当块泥疙瘩。”

爸爸没有理睬婶婶的话，他仔细地用热水给奶奶洗干净手，涂了护肤霜，然后把翡翠戒指慢慢地套上奶奶的无名指。他托着奶奶的手，举起来，让她自己看。弟弟记得奶奶当时是笑了的。也许是因为胳肢窝里痒，或者别的原因，可是奶奶的确笑了。

“一颗豌豆。”她说。她的脑子里没有了翡翠的概念，可是却有豌豆，这很奇怪。

那一天，距车祸的发生，不过一个月的时间吧。爸爸像是算好了自己会有如此劫难，要给他的老妈妈留下一个念想。

婶婶是葬礼上最活跃的人。她穿着一双白底黑面的帆布鞋，在通往墓地的小路上轻快地跑来跑去，搀扶这个，招呼那个，耳朵上两个圆圆的金耳环甩动得像要飞起来，脸上的笑容可以称得上快乐。

真的，她应该快乐。爸爸死了，10岁的弟弟快要离开这个



城市跟他妈妈舒一眉走了，留下来的房子毫无疑问将由她来处理。这是一个天大的实惠。家人聚集的时候，婶婶站在爸爸的遗像面前，不容置疑地对大家宣布：“长子不在，我们就要来照顾老娘了，这任务不轻，就算有房子做补偿，也未必抵得辛苦。是不是啊？”她把头转过去，用眼色示意叔叔，希望自己的丈夫站出来附和一句。

当时叔叔闷坐在一旁抽烟，死活都没有开口。他反感她这么说话，可是又不敢公开制止她。叔叔一直都害怕婶婶，害怕她的伶牙俐齿，她咯咯的肆无忌惮的笑声，她那根尖尖的伸出去戳到他脑门上的食指。从恋爱的时候男人就怕女人，怕了漫长的十年，还会一直怕下去。

所以，葬礼上叔叔的表情跟婶婶迥然不同：婶婶是快乐的，叔叔是悲哀的。手足同胞的悲哀，牵心连肺的悲哀。

弟弟原本不叫“弟弟”，他的学名叫赵安迪。爸爸从小喊他“安宝儿”，姑妈、姑夫、叔叔、婶婶都跟着这么喊他。

爸爸葬礼的前一天，妈妈舒一眉下了火车，走进这个家门。她第一次听见亲戚们叫这个名字时，就皱起眉头问：“谁叫安宝儿？”得知这个乳名是爸爸叫出来的，她嘴唇抿了抿，大概是想说什么，看在一群悲哀的亲戚的面子上，最终没有说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把弟弟叫到旁边去，很客气地征求他的意见：“安宝儿这个名字不好，太滑稽了，以后你的同学会笑话你。改了吧，好不好？”

弟弟心里紧张，完全没有了自主意识，只是点头。





舒一眉独自思索：改个什么小名才好？赵安迪肯定是太严肃了。叫你迪迪呢？也不好听。迪迪，嘀嘀，听上去好像在叫唤一辆汽车，是不是？她仰起脸，想了一会儿，轻轻地叹口气：“真麻烦！这样吧，我叫你弟弟好了。弟弟也就是男孩的意思，简单明了，又不别扭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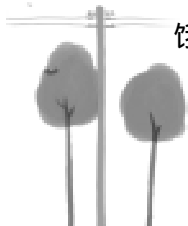
可是弟弟自己感觉有点别扭。舒一眉的决定在短时间内改变了所有人对他的称呼，此后的几天中，赵安迪满耳听到的都是一个陌生的名字：弟弟。这使他觉得自己忽然成了全世界人民的弟弟——不是奶奶的孙子，舒一眉的儿子，姑妈的侄子，小表妹的哥哥，而是一个让他倍感屈辱的称谓：弟弟。

到他将来长大成人，结婚生子，须发斑白，他永远改变不了这个可笑的名字。他一生一世都是全世界人民的弟弟。妈妈为什么没有替他考虑考虑？她如此匆忙又不负责任地把这个称呼掷给了他，就好像一张板凳的腿断了，主人不高兴麻烦木匠，随手抓一根树棍折了折，拿一颗钉子敲进榫洞里，拍了拍巴掌，说，就这样吧！

弟弟决定抗议。这个寡言少语的孩子，他以拒绝吃饭来表明自己对这个名字的态度。

全家人不知何故，围着他惊慌失措，问长问短。弟弟紧抿着嘴唇，就是不说话，一句也不说。

最后还是舒一眉走过来，盛一碗饭，夹两筷子菜，轻轻地往弟弟面前一推。弟弟的防线一下子崩溃了。溃不成军地崩溃。他偷看着舒一眉的脸，忽然觉得自己好饿，从来没有这样饿过。他低下头，狼吞虎咽地扒下一碗饭，然后自己去洗干净



了这只碗。

绝食抗议没有起任何作用。甚至谁都不知道他是因为名字而绝食。

姑妈小声地对叔叔说：“可怜的孩子，他怕她。”

这个“她”，当然指的是舒一眉。

其实说起来，弟弟是在更早之前知道了有舒一眉这个人。那一年他也许5岁，也许6岁，总之是在读小学之前的某一天早晨。那天他用一双刚刚吃完肉包子的油腻腻的小手，翻找出了妈妈舒一眉的照片。那照片被爸爸藏在电视机柜里的一堆磁带和产品说明书下面，扣在一只暗红色的硬纸盒中。弟弟的小油手刚把照片抓到手里，乐滋滋地庆幸自己发现了家中的一件新奇物品时，爸爸从晾衣服的阳台上飞鸟一样地扑过来，抢走了弟弟手里的东西。“安宝儿！”爸爸气急败坏地提高了嗓门：“你看看你的手！你看看你的手！”

弟弟抬头看着他，不知所措地张开两只手。

爸爸强调：“油！油啊！”

于是弟弟才明白，自己的油手差点儿玷污了这张美丽的照片。

又过了两年，弟弟上小学之后，弄清楚照片上美丽的女人是他的妈妈。弟弟很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。他想，所谓的“妈妈”就是照片，藏在纸盒里的东西，也可以贴在墙上看看。他开始观察周围小朋友的妈妈，留心她们的长相、衣着和发型。他很骄傲，因为她们都没有自己的妈妈好看，没有照片上





的那个人年轻,没有那个人脸上谜一样的笑容和花朵儿一样张开来的嘴唇。

爸爸葬礼前的一天,姑妈给他换上一件干净衣服,拉起他的手:“安宝儿,走,去火车站接你妈妈去。”

弟弟愣怔了半天,没有反应过来这句再简单不过的话。

去火车站。

接妈妈。

谁是妈妈?

为什么要去接那个人?

弟弟很被动地跟着姑妈去了火车站,接到了从照片上走下来的舒一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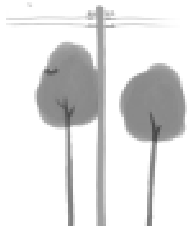
当时的感觉非常奇怪,好像一直一直在电视里熟悉的一个人,看着她说话,看着她走路,看着她转头微笑的一个人,突然咚的一下子跳出电视机,活生生地站到自己面前。弟弟不能够适应这种变化。他紧张,不安,目光躲避着不看舒一眉,反而去看那些下车的旅客,看着他们表情疲惫、须发蓬乱地从他身边过去,箱包的拖轮与水泥地面摩擦,发出刺耳的响声,大人们拼命攥紧了孩子的手,生怕一不留神孩子会被人贩子拐走。从列车轨道上飘出来的气味中,有一种来自遥远地方的陌生。跟眼前这个漂亮的“妈妈”同样陌生。

姑妈小声提醒弟弟:“叫妈妈。叫!”

弟弟喉咙干涩,怎么努力也发不出声音。

“叫啊!这是你妈呀!”姑妈甩着他的手。

弟弟干脆把手别到背后,让姑妈碰不着。



姑妈恨铁不成钢地跺着脚，对舒一眉抱怨：“这孩子怎么就这么金口难开啊！”

舒一眉转过身，淡淡地说一句：“那就算了吧！”

姑妈回手就在弟弟手臂上拧了一把，又无奈地拍了一下他的头。姑妈的手很大，手掌又厚，拍打人的时候很舒服。可惜姑妈的家里不能够收留弟弟，因为姑夫不同意。姑夫个子小，心眼儿也小，每天从早晨睁眼到晚上闭眼，心里翻来覆去的就盘算一件事：今天有没有吃亏？所以姑妈对弟弟说，不留在她家里也好，省得姑夫往后像防贼一样地防他。

三个人一声不响地出站台，回家。是爸爸的那个家。因为爸爸不在，短短几天已经变得空荡、零乱、有颓败之气的家。

舒一眉在前，弟弟在后，姑妈夹在这一对陌生的母子之间。舒一眉穿着一件米黄色的短风衣，丝袜紧紧地裹住她圆润的小腿，脚上的皮鞋是咖啡色，看样子很柔软，因为走在水泥地上没有嗒嗒的令人厌烦的声音。

姑妈觉得弟弟这一天的表现像个痴呆儿一样。她生怕舒一眉误以为弟弟真的痴呆，对弟弟的第一印象不好，总想着要帮弟弟补救一下。在出站口，她回头等弟弟上前，扯扯他的胳膊，小声说：“你去，帮你妈提个包。”

弟弟的身体一下子僵住了，钉子一样地固定在原地，双脚无法动弹。

姑妈威胁他：“你10岁了，该懂事了。”

弟弟摆出一副要原地后转的架势。

姑妈只好告饶：“好好，不去，不去。”





“钉子”松开，双脚又迈上前去。穿着一双不那么新的三十五码蓝色旅游鞋的脚，脚踝细细的，细得连袜子都挂不住，耷拉下来趴在鞋口，像兔子的两只耳朵一样支起，脚步却沉重和拖沓。

姑姑小声地叹一口气，自言自语：“一对冤家呀！”

弟弟抬眼偷看舒一眉走路的背影，看着米黄色风衣的后摆在她的腿弯处起起落落，微风荡漾。他心里别别扭扭地念着两个字：妈妈。

墓地里的褐色爬虫经过紧急磋商，确定了下一步的行动：绕过眼前高高的木墙，寻找一个继续前行的方向。

于是，它们的两条触须扬起来，前后左右地摇晃转动，试图在短暂的时间中制造出一个具有雷达效果的磁场，从而决定自己选择往左还是往右的道路。

其实原地后转才是最好的选择，它们为什么没有想到呢？是因为它们没有脖子，所以脑袋无法转动，眼睛只能够看到前方吗？应该帮帮它们。可怜的小虫子，当了这许多人的面，找不到一条可以走过去的路，多么难为情！

弟弟再没有多想，果断地从人群中挤上前去。先是移动了一只脚，插进前方两个大人的空隙之间。凭着这两个人身上浓重的烟味，他认出他们是爸爸单位的同事，刘叔和杨叔。接着弟弟扁过身子，吸起肚皮，又移动了另外一只脚，将空隙挤开，身子插进去。他感觉刘叔不耐烦地动了一下胳膊，好像要骂人的样子，一低头看到是弟弟，才没有发火。弟弟趁机超越他的

